

南 宫 市 财 政 局 ()

南财农[2023]6号



南 宫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 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

从 2023 年开始，省级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支持范围、奖补标准、项目安排等政策进行了调整，以更好地发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机制优势作用，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此，我们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了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积极发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机制的优势作用，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结合当前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和县域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以下简称“财政奖补”）是农村税费改革后财政部门积极推进公共财政向农村覆盖的一项重要举措，多年来建成了一批农民需求最迫切、受益最直接、满意度较高的村级公益事业项目，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但随着农业农村的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现行财政奖补政策已不能满足新时代乡村建设的需要，仍有一些农村基础设施存在短板急需解决。为此，从 2023 年开始，财政奖补资金将重点解决当前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农民急难愁盼问题，助推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得到有效实施。

二、基本原则

一是规划先行。由各乡镇（街道）结合村庄地域优势，科学确定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规划，合理优化村庄空间布局，提高项目建设前瞻性、计划性和协调性，处理好当前和长远、需求与可能、局部与整体的关系。

二是突出重点。财政奖补项目由乡镇（街道）整体谋划，本着急难愁盼的项目优先安排，并从严从紧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标准，既要满足需求，又要避免资金浪费。

三是民主决策。财政奖补项目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所有项目必须经村民民主程序议定，在村级自筹的基础上给予财政奖补。

四是公开公示。财政奖补项目实行公开公示制度，民主议事、筹资筹劳、招标议标等全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支持范围

财政奖补资金主要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公益事项给予奖补，分为基础类和提升类项目。基础类项目指为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村内道路、街道雨水排放、街道照明设施、村民饮用水工程等项目；提升类项目指为提高农民生活质量而实施的村民休闲活动场所、村内道路和照明设施的提档升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建设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项目。原则上优先安排基础类项目，在没有基础类项目的情况下，再考虑安排提升类项目。

跨村以及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村民房前屋后非公共区域项目，村办公场所建设、村办公经费、村干部报酬等村务管理项目，形象工程类项目，项目申报、查勘、验收等管理性费用不得列入财政奖补范围。严格控制村内道

路整体翻修项目，能局部维修的不全部翻修，不支持单纯改造路面铺油项目。

四、奖补标准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奖补资金和村级自筹资金（包括村民筹资筹劳、村集体收入、社会捐赠等）组成。财政奖补资金将根据上级下达奖补资金总量、任务清单、各级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上年度资金使用成效及农村基础设施急难愁盼程度进行分配，单个项目的奖补资金规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每个项目村级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奖补资金的 3%。

五、实施程序

财政奖补项目实行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省市备案的管理制度。具体实施程序：

（一）村级负责组织村民议事，提出项目申请（每村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具体项目由村民委员会提出，并通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按照民主程序议定。项目申请应包括村庄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实施期限、预期效果等内容。

（二）乡镇（街道）负责对村级申报的项目合规性、可行性、有效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对项目申报资料和议事程序进行把关，严格按照急难愁盼程度进行排序，并填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申报表》连同相关资料一并上报市财政局农财科，纳入财政奖补项目库管理。当年实施的财

政奖补项目按照急难愁盼程度排序确定。

(三)项目确定后，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四)确定施工单位后，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项目村按程序抓紧推动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质量。项目完工后，先由村级组织初验、乡镇组织复验，再由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和竣工结算审核。年度审批的项目原则上应于当年完工报账。

(五)财政奖补资金实行报账管理，做到资金安排到项目、支出核算到项目。乡镇（街道）负责收集、审核、提交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报账凭据等资料，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六)乡镇负责督促指导项目村按照村务公开的要求，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名称、资金来源与使用、施工单位、竣工验收等情况，实行全过程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公示，广泛接受监督。

(七)项目建成后，乡镇（街道）要及时将建成的资产移交给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并督促指导村级建立健全财政奖补项目运行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保证项目正常发挥效益。

(八)乡镇（街道）要重视财政奖补项目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及时将村民议事相关资料、项目申请、筹资收支凭证、竣工验收报告、资金申领及相关会计核算资料、公开公示照

片、选取同一参照物拍摄的项目建设前后及过程照片等原始资料汇总归档，规范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正确理解财政奖补政策调整的核心作用，紧紧围绕“服务于民生改善”、惠及“农村最后一公里”的原则，集中财力办大事、办难事、办实事，注重实效、加强管理，切实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二)加强项目谋划。在谋划财政奖补项目时，要整体谋划、统筹考虑，能一次性解决的尽量一次安排，不零打碎敲建设。为避免重复投入和重复施工，对一次破路，具备同步施工条件的村内道路、街道雨水排放等基础类项目工程可作为一个整体项目申报；对于建设规模大、实施难度大、后续管护要求高的项目要提前做好可行性和项目设计，编制好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批了能建、建了能用，能持续发挥效用。要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村级自筹能力等自行确定项目规模，防止虚假筹资筹劳和脱离村集体承受能力举债搞建设。同时，要与现有支农项目政策相衔接，既要适当向基础条件较弱的行政村倾斜，又要避开已获得较多政府项目和资金支持行政村，或有一定知名度的村，防止重复补助和遗漏，避免出现依靠政府投入重金打造“盆景”工程、“形象”工程。列入规划的撤并村、搬迁村不予支持，城中村暂且不安排。

(三)严把项目质量。对符合现行财政奖补政策的项目，将纳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储备库进行管理。未纳入项目库、议事不规范、村级自筹不到位、群众积极性不高或未经财政部门审批的不得实施财政奖补项目。

(四)抓好项目实施。各乡镇（街道）要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时组织预算编制和评审，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前期程序，抓紧抓好项目实施工作，并安排乡镇干部和村民代表负责项目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最大程度用好施工季节。项目村和项目实施计划一经审批备案，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终止的，须按财政奖补工作流程重新报备。

(五)大力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积极总结财政奖补项目实施经验做法，有力提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机制的优势作用，并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宣传，提高农民群众对财政奖补政策知晓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